

关于征求《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现对2022年修订、核准的章程再次修订，现将征求意见稿发布给各单位，请大家认真组织审阅、汇总意见。并将意见建议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下班前书面反馈学院办公室。逾期将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学院办公室韩燕 电话：13855378344

邮箱：285778524@qq.com

附件：《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22日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4 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保障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发厅函〔2021〕4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名称、校址

第二条 学校名称：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浮山路 68 号。

第三章 学校性质、学制、开办资金和法人代表

第四条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是安徽巨华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举办、具有独立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省属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五条 学制：三年。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116 亿元。

第七条 学校法人代表：董事长。

第四章 办学定位

第八条 秉承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民办学 的初心使命，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非营利办学性质，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工科类专业为主，其他学科专业协调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为基本职能，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立足芜湖市，面向安徽省和长三角地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

第五章 办学方向

第九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章 办学规模、层次和教育形式

第十条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为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育，教育形式实行全日制教育。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七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芜湖市教育局党委。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3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

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强化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功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的决议。通过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全面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八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依法自主办学，校内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董事会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督导专员制度，督导专员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委派，并按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领导和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研究表决通过后聘任，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副校长由校长提名，

董事会审定聘任。校长、副校长每届任期 4 年，经董事会同意，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并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全面主持学校的行政工作，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其他校级和处室主要负责人；

（四）聘任或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学校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二级机构，确保人员编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九章 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最高决策权。董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董事长 1 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组成，由举办者、学校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并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条 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前 20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且无法指定他人时，则由其他董事协商后委托 1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定时必需经过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议决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政府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权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

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监事会负责人或监事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董事、校长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董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核对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六）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代表学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发现学校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十)《学校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章 共青团、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的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利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坚持和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章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规律,加强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二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建立的督导专员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拟定教学计划。选编、选用教材，并将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教学需要、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暨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组织，积极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活动，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四十七条 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以及与国内外校际间的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聘任教职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合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分配方案，并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对教师从优。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安徽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并按规定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不得招收任何没有学籍的学生。招生简章和宣传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证书认证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制度。支持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学生处、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国家规定的教育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培养学生主体参与意识，集体合作意识。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上级有关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根据专业特点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在规定年限内达到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照国家学生管理规定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章程；

（三）修德践行，勤勉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学校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章 经费来源、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经费来源：**举办者出资**；办学收入、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举办者可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出资**、国家补助、社会捐助等办学投入的资产以及学校办学累积，依法享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在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且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经营预算、决算。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参照上级规定制订，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

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订，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建立监督组织，监督和检查各部门财务执行情况，严格财务审计制度。

第十六章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九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三）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举办者应保证教育经费的投入，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自主办学，独立行使职权，教学及财务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五）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行使办学职权，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设置、调整专业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与改革；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 and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劳资分配方案；

(六)学校依据国家政策和章程,与国内外高校或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科研及文化合作与交流;

(七)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学校的办学方针、教育质量、管理水平,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董事会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七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七十一条 举办者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章程,通过董事会实施对学校的领导。

第十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的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七十八条 学校自行终止事由：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自行终止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处理善后事宜再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章 章程修改程序及其他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可根据学校发展实际进行修改。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经董事会讨

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